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要从“建议”变行动

短视频岂能 只顾流量不要底线

权威之声

最近一段时间,侵害女童事件时有曝光,令人痛心。如何把未成年人保护落到实处,考验着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智慧和能力,更需要拿出掷地有声的举措,让不法者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

对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如何更好地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再次调研表态。2018年10月,最高检在认真分析办理的性侵犯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学习伤害案件基础上,向教育部发送高检建[2018]1号检察建议书。这是历史上首次以最高检名义发出的检察建议,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一号检察建议之所以重要,关

键要看其为何必要。有数据显示,2018年1月至今年4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42万人,起诉6.76万人。侵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多发,给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未成年人保护的严峻现实,切实发挥好一号检察建议的作用,不能纸上谈兵,而在于行动有力、措施有效。未成年人保护不是单一保护,而是立体保护、综合保护。其中,不只是要防止性侵权行为,还包括校园安全、餐桌卫生等方面。换言之,校园周边是否安全、学生接触人群是否可靠、家庭环境是否和睦等,都在未成年人保护范围内。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一个都不能少,更要借由司法保护来织密法律网、提升安全度。为此,从家庭、学校、社会到教育主管单位,再到司法机关,落实好保护责任制

不能有丝毫松懈。在这一方面,司法保护仍需加强,该教育的要教育、该严惩的不能纵容、有特殊情况的要因人因地因事施策。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以司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意义所在。

制度化保护、常态化执行,才是最见成效的。就目前看,影响未成年人安全的因素不少,如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不足、预防性侵害教育缺失等。针对这些问题,建章立制、完善治理是重中之重,正如一号检察建议所提出的,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当然,有问题意识、有治理对策,更要持续发力抓落实。发出检察建议易,落实工作不容易。2018

年以来,全国共发出关于校园安全建设的检察建议3472份。各级各部门如何更加重视相关检察建议,如何让“建议”真正成为行动,需要全社会的齐配合,如建立监督工作制度和工作台账、欢迎群众监督执纪、由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等制度建设,仍然在完善执行的路上。可以说,一号检察建议只有持续抓、长期抓,才能让未成年人保护多穿一层“法律外衣”。

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全社会最大的心愿。因此,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就要对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破坏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言行,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让制度扎根、让措施落地,用司法之手保护未成年人成长,还任重而道远。

·仲田·
(来源:人民网)



父母如何陪伴孩子过好暑假

又是一年暑假时,孩子们开始了各种各样的假期生活。有的被家长安排参加各种学科培训补课,有的被安排去专业团体组织游学,有的则和父母去境外旅游……孩子们的暑假就这样被父母安排得满满当当。

也有少数家长干脆放任不管,主要是留守儿童、外来打工随读小孩和问题家庭。整个假期,家长焦虑,孩子无奈,成为父母与孩子的冲突高发期。没有一个孩子不想变得优秀,只是没有养成良好的习惯。“训子千遍,不如培养一个好习惯”,叶圣陶先生讲,“教育就是培养习惯”。教育的核心是培养健康人格,而习惯养成是培养健康人格的重要途径,即良好习惯塑造健康人格,而小孩习惯的养成关键在家庭、在父母。

习总书记说,“家庭是人生的第一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

师”。父母对子女的影响很大,往往可以影响孩子的一生。任何的事业成功,都无法弥补孩子教育的失败,也千万不要寄全部希望于老师,因为再好,再负责任的老师,都不可能像父母对孩子那样直接的影响力。

因此,父母不要总是拿工作忙当借口,而忽视对孩子的教育。一定要充分利用好暑假,把握与孩子相处的时间,不要急于给孩子安排补课,而应利用好假期给孩子养性补德。俗话说,一个人有3~5个好习惯即可成功,有10个好习惯必定杰出。父母们都在苦苦寻找教育孩子的好方法,而最好也最有效的教育方法,就是培养孩子良好的行为习惯。最重要的就是要从小培养孩子仁爱助人、主动学习、认真负责,自我约束和尊重他人五个良好习惯。

如何培养孩子这些好习惯呢?父母必须以身作则。社会学家费孝

通讲,“孩子懂道理,经常不是听会的,而是看会的。”若父母经常撒谎成功,都无法弥补孩子教育的失败,也千万不要寄全部希望于老师,因为再好,再负责任的老师,都不可能像父母对孩子那样直接的影响力。自己坐在牌桌上或瘫坐电视机前,却要求孩子“去看书,去做作业”,又怎能培养出孩子好的学习习惯?我们经常指责孩子玩手机,要知道熊孩子的背后一定有熊父母,是父母先玩了孩子,才有玩爹的孩子。所以当父母在抱怨自己孩子有这样那样毛病的时候,一定要先从自己身上找原因。

全国优秀儿童工作者孙云晓曾对148名杰出青年与115名青年死刑犯的童年教育进行过对比分析。这148名杰出青年在童年时代就集中体现了六个习惯特点:自主自立、意志坚强、友善合作、明辨是非、选择良友、道德为先。与之相反,115名青年死刑犯,他们的童年也有共

同的习惯特点:厌恶学习、粗野无理、好逸恶劳、亡命称霸、是非颠倒、荣辱不分。可见,好习惯让人终身受益,坏习惯让人终身受害。

作为父母,如何利用长假与孩子相处,从而培养孩子的好习惯?首先从小事入手,根据孩子在不同的年龄段与孩子商定几个习惯,比如约定每天做一件家务事。其次,确定习惯的行为标准,比如早上起床时间、书桌整理标准等。最后,当孩子取得进步时,要及时表扬和鼓励;当孩子出现差错时,要耐心引导。

家庭是培养习惯的学校,父母是培养孩子习惯的老师。父母们只要真正培养孩子好的习惯,孩子一定能成为最好的自己。·张进荣·

江海评论

让电动自行车不再任性

车的属性。

标准制定之后,如何保证其落地执行呢?仍需要看到,此前电动自行车在国标指导的前提下,依然出现了许多阳奉阴违的做法。比如数据可“篡改”,很多产品出厂时速度限制在25km/h以下,但消费者买到手后,却可以通过插拔某个小零件、剪短多余路线等一些手段,以解除速度方面的限制。可见,防范“超标车”流入市场,不仅要筑起法律防护栏,更要加强源头监管。

纵观各地立法经验,产品目录是行之有效的办法。一方面,可以有效阻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进入流通领域和驶入路面;另一方面,产品目录也可以避免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具体执法时频繁对车辆是否超标进行鉴定,减少执法成本。

此外,电动自行车易成“马路杀手”的背后,也有强烈的主观性因素,比如骑行者不顾交通规则,一味闯红灯,也有可能造成一些安全隐患。对此,应该在立法过程中突出实名制管理。其作用主要是解决车主信息问题,在路面上通过电子监控,可以实时抓拍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道路违法行为,从而预防和处理驾驶人闯红灯、逆行、超速、



不按规定道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同时,也要赋予交警部门更大的执法权,在推动地方进行专项立法的过程中,应进一步明确各类违法行为,比如非法改装、拆卸车辆等行为,并根据各地情况,适当设置处罚种类和幅度,从而实现有效治理的目的。

当然也要看到,市面上还有不少存量“超标车”,目前,各地对这些车辆设置了一定的过渡期,但为了降低它们的危险程度,仍然有必要实施临时登记,规定临时通行期

限、速度限制等,确保其通行安全。同时,应通过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经济补偿等方式加速淘汰进程。总之,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道路交通工具,需要兼顾平衡安全、秩序、效率,但安全永远是第一位的。只有严格实行新标准,并通过产品目录、注册登记、设置过渡期等方式进行监管,才能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扶青·
(来源:人民网)

和危险博眼球,以违法或三俗追流量,平台方不闻不问,甚至分类集锦,无怪乎公众要谴责某些短视频App“拉低国人集体智商”。

这两年,短视频异军突起,早已呈现赶超直播的架势。第4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为8.29亿,而短视频用户规模达6.48亿,用户使用率为78.2%。而短视频用户又以青少年群体为主,《2019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显示,在短视频的忠实用户中,30岁以下群体占比接近七成,在校学生群体占比近四成。短视频平台中的青少年用户比例,已然远高于大多数的互联网产品。

正是基于以上背景,我们有必要强化短视频App平台的主体责任和日常规范。这就像网约车出事,平台没办法袖手旁观一样,短视频App平台自当遵循这样的基本逻辑。说得更直白一些,若是“波粪类”短视频可以堂而皇之地在手机App上传播,这就不该只是约谈了事,而是应该直接无限期下架软件并厘定其法律责任。

恶搞视频的底线究竟在哪里?这个问题虽然抽象,答案却具象地呈现在亿万短视频的表现与取向之间。于公共治理来说,这两年,封禁个体用户的手段用得不少,关停整个平台的决心下得不多。如果平台对违法短视频、三俗短视频没有“切肤之痛”,“波粪类”的违法恶搞怕是很难以禁绝。从这个意义上说,是该对突破底线的恶搞短视频从从严重处罚了。

·邓海建·
(来源:人民网)

世象杂谈

房屋招租

老通掘公路中远大厦十一层有450平方米房屋招租,适合办公、培训、商务等。另有墙外广告位320平方米对外招租。电话:13506286821

小康不小康 厕所算一桩

南通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宣